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宇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龍楠

被　　告　王福諒即順新建材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向原告購買大陸細沙5台車量數，每台噸數約129.82，每噸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（未含稅），原告於111年9月20日已完成載運約定數量至被告指定之場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○00號，嗣經原告具單向被告請款，被告迄今仍未付款，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0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請款單、統一發票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

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0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2年3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